

证券代码：831832

证券简称：科达自控

公告编号：2024-081

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9 月 11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长治路 227 号高新国际 B 座科达自控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付国军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5,353,99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2289%。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滨河支行申请续办综合授信人民币壹亿肆仟万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日常运营及业务拓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滨河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续办综合授信人民币壹亿肆仟万元整，担保方式为信用，具体提款方式、金额及期限以公司与中国银行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353,89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股数 1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玖仟万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日常运营及业务拓展需要，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玖仟万元整（含本年新增肆仟万元整），担保方式为信用，具体提款方式、金额及期限以公司与浦发银行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353,89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股数 1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玖仟万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日常运营及业务拓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玖仟万元整（含本年新增肆仟万元整），担保方式为信用，具体提款方式、金额及期限以公司与农业银行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353,89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股数 1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伍仟万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日常运营及业务拓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伍仟万元整，担保方式为信用，具体提款方式、金额及期限以公司与工商银行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353,89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股数 1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融资额度人民币壹仟万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日常运营及业务拓展需要，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融资额度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具体提款方式、期限及利率以公司与兴业银行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353,89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股数 1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安燕晨、余丹

(三) 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提出新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此作出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